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 課程評審

巴士駕駛證書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 課程覆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023 年 5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屬下的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56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巴士駕駛證書》；
- (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 (iii)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及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 《巴士駕駛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巴士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us Driving 巴士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us Driving 巴士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54.2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1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駕駛實習／隨車觀察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 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er,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 課程評審

###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中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edium Goods Vehicle Driving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edium Goods Vehicle Driving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 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 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54.2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1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駕駛實習／隨車觀察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er,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 課程評審

###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 2.7 評審局評定《掛接車輛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rticulated Vehicle Driving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rticulated Vehicle Driving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54.2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1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駕駛實習／隨車觀察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er,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 課程覆審

### 《私家車駕駛證書》

2.10 評審局評定《私家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2.11 有效期

2.11.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2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個月 75.2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1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駕駛實習／隨車觀察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er,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 課程覆審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13 評審局評定《輕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14 有效期

2.14.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5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個月 75.2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1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u>駕駛實習／隨車觀察</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er,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 2.16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p><b>建議</b></p> <p><u>《中型貨車駕駛證書》</u></p>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考慮以其他方法，例如加入實地示範或以影片增潤教材，讓學員了解行業常用中型貨車的結構和移動月台升降板的操作，協助學員達成課程目標。</p> <p><u>所有課程</u></p> <p><u>建議 2</u></p> <p>營辦者應在報名須知或給予報讀人士的參考文件（例如報名表和宣傳物品等）內加入豁免入學試的政策，增加學員對有關安排的認識；並應檢視報名表的設計，刪除不必要的選項，以避免誤會。</p>
--

### 建議 3

營辦者應將「畢業駕駛考試」中特定工作指示細項列明在評分準則及評核表格上，讓評核主任清楚辨別及記錄學員執行特定工作指示的表現，給予學員回饋。

### 建議 4

營辦者應設立機制，持續監察駕駛實習課導師觸犯交通法例的情況，確保他們恪守專業操守，適任教學工作。

### 建議 5

營辦者應定期檢視整體培訓車輛的需求，確保有足夠和合適的車輛作教學使用；同時應要求駕駛實習課導師與車輛車主簽訂合約，釐清租用車輛作駕駛教學使用時的責任問題，並告知學員有關安排，減少誤會。

### 建議 6

營辦者應收集更多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作為依據持續檢視課程成效的依據，包括調查畢業生去向、收集準僱主和其他業界代表對課程及畢業生能力等的意見；同時考慮改善學員問卷調查的內容，及以其他方式進行調查，提升問卷調查回應率。

### 建議 7

營辦者應利用其他方法收集更多駕駛實習課上課憑證，監察駕駛實習課的教學質素，持續改善課程。

- 2.17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為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轄下的培訓部門，為香港運輸業培育人才，以配合社會的變化及需要。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巴士駕駛證書》

1. 透過提供優質之駕駛課程，裝備學員投身客運行業，亦可協助學員考取巴士駕駛執照；
2. 教授進階技巧知識，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意識及路面經驗，在已知或突發及非常規的情況下，都能獨立應付；
3. 透過課堂讓學員了解駕駛巴士之技巧，職業司機之知識及態度，提高學員於行業中受聘機會。

###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1. 透過提供優質之駕駛課程，裝備學員投身貨運行業；亦可協助學員考取中型貨車駕駛執照；
2. 教授進階技巧知識，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意識及路面經驗，在已知或突發及非常規的情況下，都能獨立應付；
3. 透過課堂讓學員了解駕駛中型貨車之技巧，職業司機之知識及態度，提高學員於行業中受聘機會。

###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1. 透過提供優質之駕駛課程，裝備學員投身跨境及碼頭貨物運輸行業；亦可協助學員考取掛接車輛駕駛執照；
2. 教授進階技巧知識，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意識及路面經驗，在已知或突發及非常規的情況下，都能獨立應付；
3. 透過課堂讓學員了解駕駛掛接車輛之技巧，職業司機之知識及態度，提高學員於行業中受聘機會。

### 《私家車駕駛證書》

1. 裝備學員掌握私家車駕駛技巧，認識客運服務知識，成功投身客運運輸行業，更可考取駕駛執照；
2. 教授駕駛技巧及知識，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意識及路面經驗，顧及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3. 讓學員掌握公共路面的安全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1. 裝備學員掌握輕型貨車駕駛技巧，認識客運服務知識，成功投身貨運運輸行業，更可考取駕駛執照；
2. 教授駕駛技巧及知識，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意識及路面經驗，顧及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3. 讓學員掌握公共路面的安全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巴士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巴士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與運輸行業及相關的工作中；
2. 掌握巴士於公共路面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駕駛技術，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適當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至目的地；
3. 對本身的駕駛態度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更要兼顧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 經獨立思考，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巴士的指令，利用各種駕駛知識，有效地參與駕駛巴士工作和討論，並能使用曾學習的理論，發問、回應駕駛上的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

###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中型貨車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與運輸行業及相關的工作中；
2. 掌握中型貨車於公共路面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駕駛技術，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適當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至目的地；
3. 對本身的駕駛態度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更要兼顧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 經獨立思考，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中型貨車的指令，利用各種駕駛知識，有效地參與駕駛中型貨車工作和討論，並能使用曾學習的理論，發問、回應駕駛上的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

###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掛接車輛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與物流運輸行業及相關的工作中；
2. 掌握掛接車輛於公共路面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駕駛技術，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適當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至目的地；
3. 對本身的駕駛態度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更要兼顧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 經獨立思考，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掛接車輛的指令，利用各種駕駛知識，有效地參與駕駛掛接車輛工作和討論，並能使用曾學習的理論，發問、回應駕駛上的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

### 《私家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私家車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與運輸行業及相關的工作中；

2. 掌握公共路面的駕駛技巧，包括快速公路、隧道、彎路、路口及迴旋處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駕駛技術，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適當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至目的地；
3.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態度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更要兼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 經獨立思考，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汽車的指令，利用各種資訊科技或本身的知識，在熟悉及若干陌生的環境下，運用操練純熟的駕駛技能或知識，有效地參與駕駛汽車工作和討論，並能使用曾學習的理論，發問、回應駕駛上的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將輕型貨車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與運輸行業及相關的工作中；
2. 掌握公共路面的駕駛技巧，包括快速公路、隧道、彎路、路口及迴旋處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駕駛技術，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適當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至目的地；
3.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態度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更要兼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 經獨立思考，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汽車的指令，利用各種資訊科技或本身的知識，在熟悉及若干陌生的環境下，運用操練純熟的駕駛技能或知識，有效地參與駕駛汽車工作和討論，並能使用曾學習的理論，發問、回應駕駛上的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

## 4.3 課程結構

### 《巴士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巴士司機須知	5
課題二：巴士路面駕駛訓練	
課題三：職業巴士司機駕駛知識*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5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巴士駕駛執照。

###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中型貨車司機須知	5
課題二：中型貨車路面駕駛訓練	

課題三：職業中型貨車司機駕駛知識*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5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中型貨車駕駛執照。

###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掛接車輛司機須知	5
課題二：掛接車輛路面駕駛訓練	
課題三：職業掛接車輛司機駕駛知識*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5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掛接車輛駕駛執照。

###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概論及筆試預備	8
課題二：私家車駕駛訓練及路試預備	
課題三：職業私家車司機駕駛知識*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8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私家車暫准駕駛執照。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概論及筆試預備	8
課題二：輕型貨車駕駛訓練及路試預備	
課題三：職業輕型貨車司機駕駛知識*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總計	8

\*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

## 4.4 畢業要求

### 《巴士駕駛證書》

###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取得合格成績 (65%)；及
- c) 於「畢業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 (65%)。

\*由於課題三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巴士／中型貨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

### 《私家車駕駛證書》

###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於課題（二）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
- b) 於「畢業筆試」取得合格成績 (65%)；及
- c) 於「畢業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 (65%)。

\*由於課題三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三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私家車／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

## 4.5 收生條件

###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及《巴士駕駛證書》

- a)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
- b) 於申請日期起計已持有一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持有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c) 申請人沒有在緊接申請之前 5 年內，曾就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條所訂罪行定罪，以致無資格取得下列種類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士、公共或私家小巴、公共或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掛接車輛；及
- d)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詳情請參閱運輸署申請表格 TD321 及 TD556 之細則）；及
- e)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 《掛接車輛駕駛證書》

- a)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
- b) 必須持有有效的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c) 申請人沒有在緊接申請之前 5 年內，曾就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條所訂罪行定罪，以致無資格取得下列種類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士、公共或私家小巴、公共或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掛接車輛；及

- d)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詳情請參閱運輸署申請表格 TD321 及 TD556 之細則）；及
- e)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 《私家車駕駛證書》及《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b)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詳情請參閱運輸署申請表格 TD82 及 TD555 之細則）；及
- c)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 VA284/02/01-02a, 03-05

評審局報告編號：23/69